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是“凯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凯盛转债”简称为“Z盛转债”；2026年1月9日收市后“凯盛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是“凯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凯盛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凯盛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凯盛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凯盛转债”。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26-0.15=20.1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11-0.05=20.0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6-0.05=20.0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1-0.05=19.9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1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凯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在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期间有5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20.0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6.013元/股；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19.9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5.94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凯盛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B×i×t÷365IA：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45÷365=0.10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100.1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凯盛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凯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凯盛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月14日。

4、“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凯盛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1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凯盛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1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1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凯盛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盛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凯盛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凯盛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凯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2275366

联系邮箱：bod@ksxc.cn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和2026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和《振德医疗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备案手续，公司住所由“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皋北工业区”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09661634M

名称：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1994年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消费品”）与关联方衢州智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智盛”）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智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衢州智峰”），其中公司作为衢州智峰之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0.00万元，占衢州智峰认缴出资总额的49.00%；衢州智盛作为衢州智峰之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万元，占衢州智峰认缴出资总额的50.00%；东峰消费品作为衢州智峰之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衢州智峰认缴出资总额的1.00%（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89号、2025-098号公告）。

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衢州智峰已于2026年1月7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衢州智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K5K4GA1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强）

出资额：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山采掘生产承包合同（第四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七角井铁矿矿山采掘生产承包合同（第四期）

2、合同总工期：48个月，工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3、承包范围：合同范围约定为1890m水平及以上，7#勘探线至21#勘探线。

4、承包内容：开拓工程、采切工程、采出矿工程、短倒矿石、支护工程、零星工程等。

5、合同价格：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总价款约50,955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证天业内部工作调整，周缨、姜雪姣、薛敏不再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公证天业指派周文阳接替周缨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曹莹接替姜雪姣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姜铭接替薛敏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 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周文阳，2016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惠通科技（301601）、骏成电子（301106）、奥联电子（300585）、昊帆生物（30139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曹莹，201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0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奥联电子（300585）、茂莱光学（688502）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姜铭，201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0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德科立（688205）、亚太科技（002540）、派克新材（60512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周文阳、注册会计师曹莹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姜铭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一次。

3. 独立性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仅限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的期货和期权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3月30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公司现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增加的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原因及内容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增长，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铜材料采购需求增加，为规避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在场内及场外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期货及期权合约。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除了增加场内期权交易品种外，同时增加场外期权交易品种，系因为场外期权的交易要素更加灵活，公司可以根据采购和销售情况来定制与经营相匹配的个性化合约，更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套保需求。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与前次保持一致（即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期限为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3月30日（即有效期截止时间按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进行计算）。

（三）调整后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大宗商品铜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数采用“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嫁至铜箔产品的销售价格中，但铜价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前期审议的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新增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在场内及场外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的期货及期权合约，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交易品种包括在场内及场外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铜期货及期权合约，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本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除了增加场内期权交易品种外，同时增加场外期权交易品种，是因为场外期权的交易要素更加灵活，公司可以根据采购和销售情况来定制与经营相匹配的个性化合约，更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套保需求。

5、交易期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期限为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3月30日（即有效期截止时间按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进行计算），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审批日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交易期限为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3月30日（即有效期截止时间按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进行计算），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审批日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期权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期权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为了应对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期货期权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期权交易操作。

3、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期货期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处理期货期权的交易执行和相关风险管理等工作。

4、合理调度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核查中心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出现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期权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先行投资大丰H19#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争取海上风电资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牵头组建联合体参与了江苏省2024年度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申报，中选并获得合计约15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权，前述中选项目按开发节奏分段推进。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控制公司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大丰H19#、东台H4#/H6#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盐城大丰H19#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大丰项目”）、盐城东台H4#/H6#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东台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先行投资，同意国信集团出具关于大丰项目、东台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大丰H19#、东台H4#/H6#海上风电项目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核准情况

近日，大丰项目的项目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6年1月7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国信大丰H19#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6〕9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行政许可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建设大丰H19#海上风电项目。项目法人为江苏国信润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场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东部黄海海域，总装机规模50.6万千瓦。项目总投资为51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正在筹划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